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宇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蓁

原告 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方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王欽旭

被告 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振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鶴鵬律師

林宗憲律師

張克豪律師

被告 李東陽

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宇暘企業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宇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05 書記官 顏崇衛